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有關視作出售SETD權益之
重大交易**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ET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SETD有條件同意根據及受限於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SETD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0%)，認購價為21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SETD將在完成時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故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在SETD集團的股權將由100%攤薄至約70%。根據上市規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以給予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且不一定得以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訂約方

- (1) SETD，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亦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所述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夥伴，據此，認購人同意提供500百萬美元的資金以支持本公司於(其中包括)新能源解決方案、LCD顯示解決方案、注塑製模解決方案及投資項目(主要集中於5G技術在醫學和教育領域的應用)的發展。為落實有關戰略合作計劃，認購人有條件同意(i)認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以注資人民幣300百萬元方式認購深圳立德經擴大註冊股本的30%；(ii)認購認購股份。

主旨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SETD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SETD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0%。

代價

認購股份之代價為210,000,000港元。認購人將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認購價。代價乃由認購協議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參考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所公佈SETD獲得的新能源專利分特許權的原本代價470,000,000港元。該代價佔SETD擴大後價值680,000,000港元的30%，這是光學工程專利的原本代價與認購人注入的現金代價的總和。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認購人完成對SETD進行的盡職調查；
- (2)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已完成所有其他必要之批准及許可程序；及
- (3) SETD於認購協議項下所提供保證自作出之日起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認購人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1)及(3)項條件，惟第(2)項條件不可獲得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或認購方與SETD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尚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各方將毋須承擔其他責任(任何先前違約事件除外)。

完成

有關交易將於認購協議條款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第十天完成。

有關SETD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SE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SET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完成後，SETD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至14,286股，本集團及認購人將分別持有有關股份之約70%及約30%。

SETD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新能源領域的科技創新與商業應用，尤其是太陽能高效低成本利用技術，該技術乃由本集團科技創新團隊所發明的專利技術。

SETD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據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ETD的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85.9百萬元(相當於約96.1百萬元)。SETD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34,351	34,345
除稅後虧損淨額	34,351	34,345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於SETD的權益將由100%減至約70%，導致本公司視作出售SETD集團約30%股權。SETD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由於認購事項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因此不會在本

公司損益表中確認任何損益。經計及SETD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03.0百萬元(相當於約115.3百萬港元)，以及受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之變動、事件及將予計提之撥備(如有)，因認購事項而被視作出售事項之估計盈餘約為人民幣155.3百萬元(相當於約173.9百萬港元)，將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的相應財務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所得收入擬定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9.0百萬港元。根據認購協議，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SETD，以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發展創新光伏技術及相關業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是領先的信息及通信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嶄新信息及通信技術研發及高端製造，並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即信息及通信技術、新能源及投資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展開新能源業務。此後，我們一直在市場上推廣該項創新技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我們就以專利生產及營銷太陽能系統與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我們與位於山東省的一家集中式光伏電站擁有人就光伏電站升級及建設太陽能產品生產廠房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我們與靈武市人民政府、中廣核新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寧夏分公司及寧夏吉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綜合能源基地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我們就於東南亞國家聯盟、澳洲及新西蘭推廣鏡陣光伏技術與Hongda Energy And Telecom Sdn Bhd.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為展示該創新技術與傳統光伏發電技術比較的優越性能，本集團科技創新

團隊於二零一九年為廣西省南寧市的一家光伏發電站提供技術支援，以建立試驗式基地。發電結果由獨立測試中心驗證。根據有關驗證報告，一家權威的太陽能協會已發表報告，結論為該技術在市場上具有廣闊的應用前景。我們亦已開始物色合適的地點在香港建設相同的創新光伏發電站。董事會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為發展新能源業務的重要而有效的資金來源。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 SETD 之股權，而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一般事項

載有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給予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且不一定得以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法定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認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息及通信技術」	指	信息及通信技術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ETD」	指	中國全通科學與工程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ETD集團」	指	SETD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鐵友嘉實業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SETD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SETD股本中的4,286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港元及人民幣呈列之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327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相關貨幣金額曾經可以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包鐵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健雄先生及譚瑞群先生。